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吉林省良亿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前进街道办事处巷道维修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2024年前进街道办事处巷道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辖区范围内
3. 工程内容：对前进街道辖区内老旧散弃管小区及巷道方砖塌陷、边石破损、台阶修复及污水井塌陷等进行维修，对部分损坏绿植等进行维修绿化等。
4. 承包方式：总承包合同，不允许分包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工期：2024年5月8日-2025年5月7日
7. 结算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已完工内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结算财审资料，经区财政局结算审核后，以区财政局结算财审报告审定金额作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款最终金额。其余款项，在乙方提交符合甲方及朝阳区财政局要求的全套付款手续后甲方向朝阳区财政局申请结算付款。无质保金。



8.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9.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9.3 甲方有权派驻现场负责人负责对外一切事务，并有权对工地全面（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9.4 甲方有权对项目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9.5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

9.6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监督乙方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9.7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9.8 甲方以合同约定及朝阳区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作为付款依据，若因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及朝阳区财政局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朝阳区财政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或朝阳区财政局未向甲方拨付本项目工程款，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9.9 甲方有权在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

10. 乙方权利与义务：

10.1 项目经理

姓 名：杜晓岩

永梁



962269

朝阳区前
2015年



220105250

身份证号： 2201811990052746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吉 2222223823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吉建安 B(2023)0009991

10.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10.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安全管理；

10.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

10.5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若违反该约定造成的一切损害皆由承包人承担；

10.6 乙方明确施工现场全面管理负责人，必须时刻跟班施工。与甲方负责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各种问题；

10.7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拥有满足工程施工的流动资金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0.8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10.9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全面熟悉施工现场、施工环境等，并计划和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合理优化现场；

10.10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10.11 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0.12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道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0.13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掘所有的文物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给甲方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10.1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设施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

10.15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0.16 乙方竣工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才能退场。

10.17 本合同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应付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18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施工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项目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金额总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

11月
492
214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应付金额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1. 其他：

11.1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街道有关施工安全生产要求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一切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11.2 施工期间，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方案或甲方要求完成合同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沟通。

11.4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缺陷，乙方负责修缮。

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合同在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签订。

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7 日